

Q.其他配套措施？



註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的存款，不列計「家庭財產」，不會影響參加者家庭的福利身分。

Q.如果無法按月繳存，怎麼辦？

- 繳存期限：
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每年1月至11月的繳存單，繳存期限都設定為當年11月20日止，所以如果當月無法繳存，只要在11月20日以前都可以前往合作通路繳存。12月繳存單繳存期限為當年12月20日止。因此，開戶家庭可以在繳存期限屆滿前，隨時繳存款。
- 年底補存：
為免民眾錯失存錢的機會，每年12月初，政府會寄發補存單，供民眾在12月20日前補存自存款。
(記住!! 1年最多可存1萬5,000元，12月20日前沒存，就沒辦法再補存)。

免付費

1 9 5 7

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
1957福利諮詢專線



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」
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專區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廣告

兒童及少年 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



投資孩子等於投資未來

孩子的夢想存摺

每天存一些 存下孩子希望的未來

Q. 為什麼要推動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」?

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的機會，建立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」，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資產累積、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，以促進其自立發展。



Q. 誰可以申辦?

✓ 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，未滿18歲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。

✓ 在兒少福利等機構長期安置2年以上之失依兒童或少年。

Q. 有什麼特色?

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每月存500元、1,000元或1,250元。
政府相對提撥款：每半年計算以一比一方式相對提撥同等金額（例如：參加孩童存入5,000元，政府就相對存入5,000元），提撥款（含開戶金）每年1萬5,000元為上限。

• 完成開戶後，政府就存入1萬元開戶金在帳戶



Q. 如何申請?

1. 由兒少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1人，向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，並攜帶存摺、開戶印鑑。
2. 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或少年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一辦理開戶事宜。

註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採虛擬帳戶制，不發給實體存摺。由衛生福利部在臺灣銀行開設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總帳戶，下設分戶，儲存個別兒童或少年的存款。

Q. 繳存方式? 帳戶請領及結清?

• 可選擇以下繳存方式：



(每月10日自動約定扣繳)

• 帳戶請領及結清：

年滿結清

參加孩童年滿18歲，一個月前由縣市政府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。

特殊結清

參加孩童如因死亡、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辦理。

自願退出

如果中途想退出，不再存款，經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後，政府會保留一年緩衝期，一年期滿後仍決定退出，只能領回自存款及其利息（不包括政府相對提撥款）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加。

Q. 存款用途?

於兒童及少年年滿18歲時領回，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、職業訓練或就業、創業之用。

